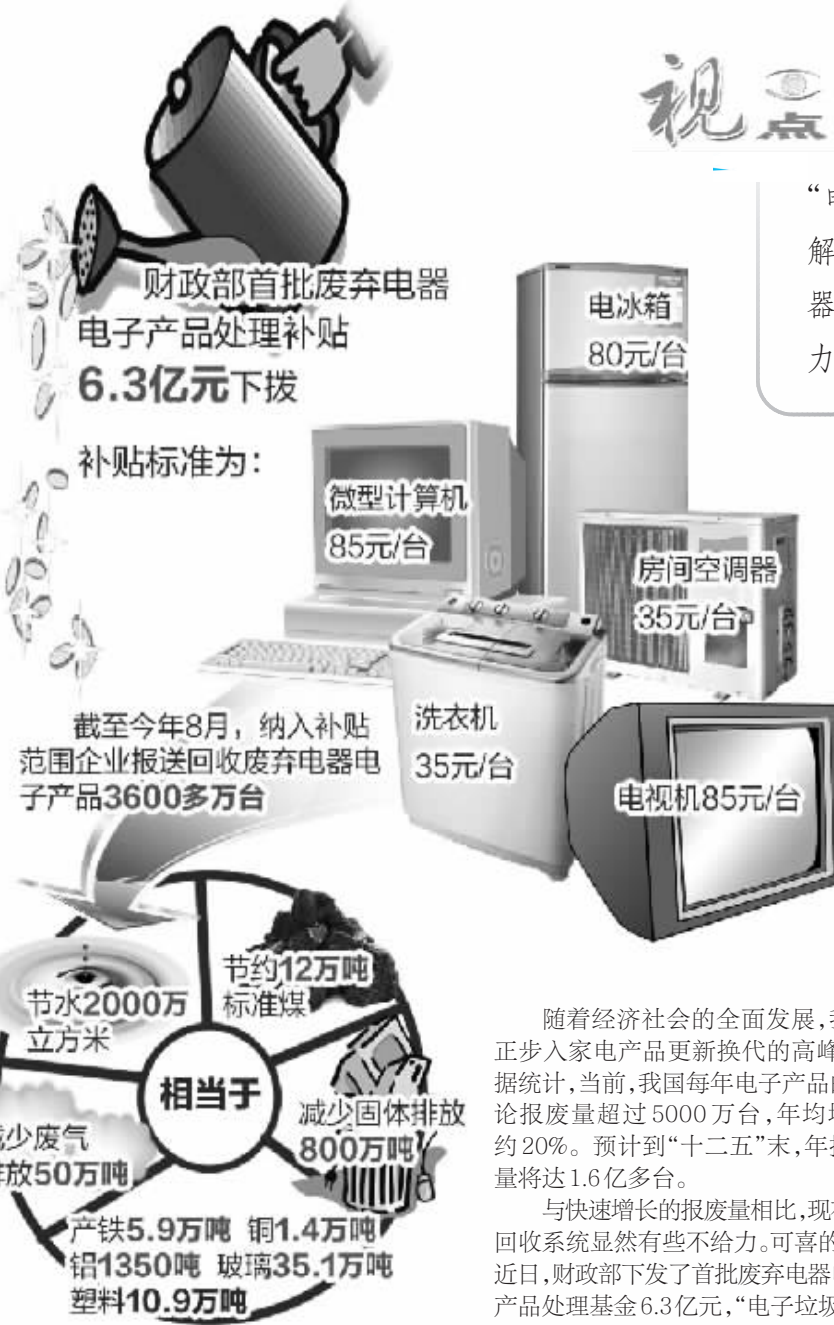


根治“电子垃圾”顽疾 专项基金是剂良药

本报记者 张 双



近日,财政部下发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6.3亿元,“电子垃圾”回收处理企业迎来重大政策利好。有专家表示,要彻底解除“电子垃圾”处理顽疾,需要政策、市场与监管多管齐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一种新的探索,兼顾了政策扶持与市场活力,必将极大推动产业的规范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我国正步入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高峰期。据统计,当前,我国每年电子产品的理论报废量超过5000万台,年均增长约20%。预计到“十二五”末,年报废量将达1.6亿多台。

与快速增长的报废量相比,现有的回收系统显然有些不给力。可喜的是,近日,财政部下发了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6.3亿元,“电子垃圾”回收处理企业迎来了重大政策利好。

源起——回收处理亟待规范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完善的回收处理体系,不规范的拆解处理在污染环境的同时浪费了大量资源

电子废弃物含有大量有毒物质。如果将其作为一般垃圾丢弃或填埋,所含的铅等重金属就会渗透污染土壤和水质,进入生态链循环;如果焚烧处理,又会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同时,电子废弃物也含有多种资源,如铜、铝、铁及各种稀贵金属,还有玻璃、塑料等。

目前,我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主要有3个:一是通过走街串巷的小商户上门回收,或通过生产厂家、销售商回收后流入旧货市场再销售;二是通过捐赠方式向特定地域和群体转移;三是通过拆解、处理,提取贵金属等原材料。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完善的回收处理体系,不规范的拆解处理在污染环境的同时浪费了大量资源。

为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规范化管理,2001年起,国家发展改革委便着手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立法工作。2009年2月25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发布。

次年9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和工信部组织制订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和《制订和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发布,首批目录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和微型计算机5类产品。

就5类产品范围的划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秘书长潘永刚表示,由于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尚不健全、产业化还较薄弱,《条例》实施初期,不宜将所有电器电子产品一次性纳入管理范围,而应分批发布,突出重点,积累经验,稳步推进,使《条例》调整范围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相适应。

此后,我国借鉴欧盟采用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研究确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制度。2012年5月21日,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履行基金缴纳义务。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分会秘书长唐爱军表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设立的政府性专项基金,对于建立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长效机制,规范回收处理活动,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效果——

有力激发市场活力

基金补贴不仅有利于促使更多废弃产品进入正规企业进行拆解,同时也将大幅度提升企业参与回收处理的积极性

2012年7月1日起,我国正式开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数据显示,2012年底累计征收约18亿元,预计今年可征收30亿元。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秘书长徐东生评价认为,采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可以为我国“电子垃圾”回收处置系统的完善提供长期有效的资金保障。在实际操作中,作为竞争性行业,家电在转嫁赋税成本时有一定难度,但绝大部分企业都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进行缴纳。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环保工作组副组长刘海介绍,财政部与环保部组建专家核查小组,对每一家申请企业进行严格审核,只有严格遵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要求,并符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规范的企业,才能最终获得基金补贴。统计显示,目前,全国规划建设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共有115家,已建成并获得基金补贴资格的企业有64家,初步形成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体系。

唐爱军表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实现了环境效益、资源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共赢。首先,基金补贴有利于促使更多废弃产品进入正规企业进行拆解。统计显示,截至今年8月,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的64家企业报送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共计3600多万台,拆解后相当于节约12万吨标准煤、节水2000万立方米、减少固体排放800万吨、减少废气排放

50万吨。

其次,大企业获得补贴后,可以增添设备、改进技术,促使拆解工艺向机械化、精细化发展,大幅提高资源利用价值。通过测算,目前,3600万台废弃家电通过拆解处理可以产铁5.9万吨、铜1.4万吨、铝1350吨、玻璃35.1万吨、塑料10.9万吨。

再次,基金补贴可补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使处理企业获得合理盈利,从而提高市场主体参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积极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

最后,由于有稳定的政策预期,有实力的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布局,外资企业介入的积极性也有望提高,有利于建成一批规模较大、设备先进、管理规范的处理企业,带动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前景——

更多产品有望入围

目前,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制订工作已经启动,复印机、打印机、手机、小家电等有望入围

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相关规则的日益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逐步迈入制度化新时代。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屈传建表示,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能够深刻感受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对回收处理行业规范化、环保化运行的促进作用,业内的反映普遍较好。他同时建议,为确保基金发放的规范运行,应尽快建立审核制度。

唐爱军也持有相同观点。唐爱军表示,未来应通过开发建设统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信息管理系统,与处理企业建立的数据信息系统对接联网,实时同步监控产品回收处理情况,逐步建立一套规范性、科学化、程序化的审核制度。

此外,唐爱军还透露,目前,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制订工作已经启动,复印机、打印机、手机、小家电等保有量和报废量大的产品有望增补入围,更多类型产品的生产企业也将成为基金征收的对象。

在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集团等生产企业均在列。对此,徐东生表示,未来应促进生产与拆解企业的对接。家电企业更了解自己的产品结构和材料,而且其多年建立的销售渠道可以演变为非常好的收旧渠道,逆向物流优势明显。因而,应加强两个行业的交流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屈传建表示,从回收企业的角度看,希望相关政策能够稳定、连续、持久,把对正规企业的扶持和对私拆乱拆的监管结合起来,逐步扩大基金补贴的范围和目录,通过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性宣传,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引导广大消费者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规范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力争把更多的电子废物变为“城市矿山”。

企业申请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摘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鼓励扶持专业规范回收企业发展

张 双

需要购入或租赁土地,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也比较大,再加上规范化生产带来的运营、维护和人工成本较高,与投资较少、不用交税的私拆乱拆作坊相比,不具备成本优势。同时,仅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购价格来看,也确实没有什么竞争力。

要突破这两个瓶颈,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必须堵住歪门,广开正门,做好以下3方面工作。

首先,要让政策之手更有力。在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推行期间,消费者更新换代家电产品的意愿被充分释放,给拆解企业带来了较为充足的货源。同时,对正规家电回收企业的运费补贴和对正规拆解

处理企业的拆解处理补贴,也给行业带来了较好的利润保障。当前,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虽然已经到期,但税收减免、资金补偿及其他政策优惠仍有空间,未来应加紧类似探索及政策安排。

其次,要让市场之手更灵活。近日拨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正是借助市场之手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有益尝试。通过采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让生产者为自己产生的电子废物买单,可以为回收处置系统的完善提供长效资金保障。同时,拆解企业得到补贴后,则可以通过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既可以从自建渠道和物流,也可通过价格引导促使已经流向非正规渠道的

废弃电子产品回流。

其三,要让监管之手更强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私拆乱拆现象屡禁不止,小作坊的违规拆解过程触目惊心,存在严重的隐患。因而,在扶持正规企业的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大对私拆乱拆行为的监管和打击,从源头上杜绝违规现象的发生。只有把歪门堵上,正规企业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才能得到更加环保的处理和更加充分的循环利用。

作为电器电子产品的消费者,我们每个人都应从身边的细节做起,自觉把废弃产品交给规范的回收拆解渠道进行处理。绿色消费,低碳生活,需要每一个人的参与和支持。



商务部集中回应经贸热点表示——

推动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

本报记者 李予阳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10月31日接受媒体联合采访,对近期广受社会关注的若干经贸热点问题回应。

各国投资者对华投资信心较强

中国美国商会10月24日公布一项针对其会员所作的调查报告指出,只有28%的美国商会会员认为投资环境在过去12个月中有所改善。沈丹阳对此评论认为,商务部已经注意到中国美国商会的这一研究报告,对于其中一些建设性、合理性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将认真加以研究,以推动中国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

沈丹阳介绍说,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要求,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条目不定期进行修订。每次修订产业政策,都是本着更加开放和透明的原则,尽量减少对外商投资的限制。此外,近期商务部在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其他方面也做出了很多新的努力。最近设立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也在推进对外开放包括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开放、探索外商投资管理新模式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受到普遍欢迎的举措。因此,从总体情况看,各国投资者对华投资的信心依然比较强。

要客观看待媒体对外企的批评

针对近期中国一些媒体对个别企业包括三星、苹果公司等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进行的报道和批评,沈丹阳表示,这类报道和批评是媒体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并非仅仅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要实事求是,客观理性来看待。

商务部从自身职责出发,将积极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工作,既要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会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应避免贸易救济调查沦为贸易保护主义工具

沈丹阳表示,中方密切关注美方在短期内频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希望美方调查机关采取审慎态度,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和有关贸易救济法规,客观、公正地开展案件调查,避免贸易救济调查沦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自9月19日以来,美方短期内频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先后对中国输美三氯异氰尿酸发起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中国的味精和取向电工钢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同时对捷克、德国、日本、韩国、波兰和俄罗斯等6个国家的取向电工钢启动反倾销调查。

针对取向电工钢“双反”案,沈丹阳强调说,根据美方统计,中国对美国出口取向电工钢产品占美国全部进口量的比例极低,且在各国调查国中最低。根据世贸组织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自中国进口产品不应纳入案件调查范围。



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

煤炭能源消费占比将逐步下降

本报北京10月31日讯 记者齐慧报道: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近日在全球绿色增长论坛指出,到2017年,我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降到65%以下,北京等经济发达区域要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到2015年底,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分别达到1亿千瓦和35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刘琦表示,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粗放式发展也带来了许多矛盾和问题。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最新评估报告确认,化石能源消费是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原因。在全球经济与环境遭遇重大挑战的今天,走绿色增长道路已经成为根本发展方向和世界各国的共同任务。因而,加快能源转型,实现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转变,是推动绿色增长的关键领域,也是推动全球绿色增长的重要基础。



紫檀制古建模型展举办



10月30日,中国国家博物馆,观众正在参观安定门古建模型展。当日,“雕刻·记忆——中国紫檀博物馆馆藏紫檀制天坛、安定门古建模型展”开幕。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